

卓睿

二零二零年 第二期

紀律機制意見諮詢

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有關紀律機制作出之建議修訂進行諮詢（「**諮詢文件**」）。在本期中，我們將深入探討建議的變動。

概要

聯交所對紀律機制的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 **針對個別人士的聲譽性制裁** - 將現行發出相關董事繼續留任將損害投資者權益的公開聲明（「**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門檻降低，新增董事不適合性聲明，並加強對相關制裁的附帶跟進行動及披露；
- **制裁門欄** - 刪除以現行「故意」或「持續」的門檻禁止上市公司使用市場設施；
- **受監管人士** - 引入違反《上市規則》的間接責任，定義「高級管理人員」及將紀律機制的覆蓋範圍擴大，以澄清及擴大紀律機制的覆蓋範圍以涵蓋新的監管對象；及
- **明確條文** - 要求有關人士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或調查時必須提供準確、完整及最新的資料及解釋。在不遵守聯交所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之規定的情況下，向聯交所提供額外權力以施加制裁。

針對個別人士的發出的公開聲明

在現時紀律機制下，只有董事「故意」或「持續」行為失當時，聯交所方可對相關董事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表示其認為相關董事繼續留任將損害投資者權益。如該董事在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仍留任，聯交所可指令相關上市公司停牌或取消該上市公司的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的上市地位。聯交所建議倘若其認為該董事繼續留任**可能**損害投

資者權益，即可對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除了以上對現行規例作出的改動，聯交所亦建議引入新的制裁措施，允許聯交所視乎相關失當行為的嚴重性而發出更清晰明確的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指出該董事不適合繼續留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除了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或董事不適合性聲明，聯交所亦可對相關人士實施其他制裁，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在指定時間內禁止該上市公司使用市場設施，甚至將有關上市公司停牌或取消該上市公司的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的上市地位。

當案件涉及嚴重失當行為時，聯交所則可視乎相關具體事實和情況，在針對個別人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或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時，同步指令採取若干跟進行動。

為了提高公眾對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意識及其有效性，聯交所要求聲明中所述的上市公司的所有公告和公司通訊中必須及時提及對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發出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除非及直至個別人士不再是該相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止。

所有上市公司應及時考慮其董事的適合性，尤其對於涉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董事，即使該聲明只針對其_{在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進行的不當行為}。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根據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中提及的不當行為去評估及確定該人士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位。聯交所亦可以通過明確提出某些個別人士不適合擔任上市公

司的董事而公開提出關注。

禁止上市公司使用市場設施

現時，若有上市公司「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聯交所可(i)指令在一段指定期間內禁止該上市公司使用市場設施；及(ii)禁止證券商及財務顧問代表或繼續代表該上市公司行事。因此，該上市公司需要得到聯交所的批准方可使用市場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發行股票。

為了提高阻嚇作用，聯交所建議(i)取消「故意」或「持續」不履行的要求；及(ii)擴大制裁範圍，要求上市公司必須符合指定條件，方可解除制裁。

引入間接責任

在現時紀律機制下，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相關人士」）），均有可能受到聯交所的紀律處分。

因此，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內對「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明確定義，以及擴大其紀律管轄權利，以使「相關人士」涵蓋(i)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僱員；(ii)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iii)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擔保人；及(iv)在不同情況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或與聯交所訂立協議的有關方，令聯交所亦可以在他們未有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時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可是，現時紀律機制並無訂明合規標準以涵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專業顧問、授權代表及高持股股東。

為了確保聯交所的紀律機制能持續有效地運作，聯交所建議參考其他海外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對相關人士違反《上市規則》引入間接責任。在評估間接責任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是否「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根據諮詢文件，僅於相關個別人士作出行為導致違反《上市規則》，或在知悉有關行為等同違反《上市規則》但仍參與其中的有限情況下，方須承擔間接責任。以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總監須就上市公司未有及時披

露股份押記、未有及時於刊發業績公告前取得核數師同意或業績公告嚴重失實承擔間接責任；(ii)董事會秘書須就有關控股股東股份轉讓的公告嚴重失實承擔間接責任；及(iii)上市公司主要股東須就上市公司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承擔間接責任。

聯交所實行制裁的管轄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條，任何相關人士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就任何相關人士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施加制裁。但倘若有人未有遵守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聯交所現時並無可行使的紀律制裁。因此，聯交所建議（透過直接或間接責任）對不遵守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的人士實施制裁。

提供資訊的責任

雖然任何人士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及調查時有責任要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但《上市規則》對此並無明文規定。有鑑於此，聯交所建議列入一項條文，以明確和提高有關人士對相關責任的意識。即使聯交所沒有要求特定的資訊，接受聯交所調查和查問的有關人士應提供所有相關資訊以及確保所提供的資訊是完整、準確及最新，而遵守有關責任與專業操守的相關要求不應抵觸。

董事、監事、保薦人、合規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均有責任就聯交所的調查及查詢給予合作。

結論

通過修改現時《上市規則》紀律機制的建議方案，聯交所旨在加強其紀律權力。尤其是在新機制下，聯交所將獲得更廣泛的管轄權以實行制裁及將有一系列漸進分級制裁可供採用，以及上市公司與相關人士須為不當行為或違反《上市規則》負上更多責任。面臨潛在紀律制裁的個別人士或上市公司應提前計劃，並考慮就任何監管問題諮詢有經驗的專業人士。

如對此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人士或閣下于卓亞之聯絡人。

王瓊瑤

T (852) 2869 8861

E 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